

帛琉衛福部
指令編號 07-22

授權隔離、檢疫和限制入境措施預防和減輕 2019 年冠狀病毒病 (COVID-19)

鑑於，2019 年冠狀病毒病 (COVID-19) 是一種嚴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於 2019 年 12 月首次被發現，這是通過人與人的呼吸系統發生的傳播；和

鑑於，COVID-19 對共和國的公共衛生構成重大威脅，並且對於那些免疫功能下降或有潛在健康問題的人來說尤其危險；和

鑑於，世界衛生組織 (WHO) 宣布 COVID-19 爆發為 2020 年 2 月 11 日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PHEIC)，以及進一步 2020 年 3 月 12 日將其定性為大流行病。世界衛生組織和美國疾病控制中心和預防 (CDC) 建議所有國家和地區採取積極措施，預防和控制 COVID-19 的傳播；和

鑑於，截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帛琉超過 96% 的人口已接種疫苗針對 COVID-19；和

鑑於，衛福部 (MHHS) 已建立 COVID-19 病例預防、識別和管理的協議，以及許多企業現在通過大流行安全認證計劃認證，以建立 COVID 安全實踐，例如如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定期消毒和手部衛生；和

鑑於，共和國與世界衛生組織、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和太平洋島嶼衛生局密切協調官員協會 (PIHOA) 關於公共衛生指導、最佳實踐和建議的指導方針緩解 COVID-19；

因此，憑藉我作為公共衛生署署長的權力衛生和公共服務部，我特此授權修訂國際根據 34 PNC § 102(m) 和 34 PNC § 701 的隔離和檢疫要求入境和 MHHS 傳染病隔離和檢疫規則和條例，以減輕 COVID-19 在帛琉共和國的傳播情況如下：

第 1 節. 適用於進入共和國的國際旅行的疫苗和檢測要求：

- COVID 安全實踐。建議所有旅客保持社交距離，在距離他人六英尺以內時戴上口罩遮住口鼻，並在前往共和國前十四（14）天避免大型室內聚會。
- 12 歲以下未接種疫苗的個人。未接種疫苗的 12 歲以下人士被允許前往共和國，並且必須遵守本節的所有其他要求。
- 3 歲以下的兒童。3 歲以下的兒童可免除在前往帛琉之前接受 PCR 檢測。

A. 過境和入境協議：

- 入境步驟：
 1. 疫苗接種。旅行者必須提交完整的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和最後一劑在前往共和國之前至少十四（14）天進行管理。必須接種疫苗被授權緊急使用或獲得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批准（FDA）或世界衛生組織（WHO），或經授權的高端疫苗中華民國 - 台灣衛生當局。

*對於商業航空旅行，旅客必須向航空公司提交證明。

2. 陰性 COVID-19 PCR 測試或恢復文件。所有旅客還必須提供證明：

- A. COVID-19 PCR 檢測（任何類型的 PCR 檢測，包括 NAAT、RT-PCR、qPCR、RT-LAMP、TMA、分子檢測、等溫擴增、ddPCR 或 CRISPR）的陰性結果，並且此類測試必須在從出發地出發前三(3)天內進行檢測；或者
- B. COVID-19 抗原檢測結果為陰性（WHO 或美國 FDA 授權或批准的測試），並且此類測試必須在離開前一（1）天內在啟程地進行；或者
- C. 從 COVID-19 中恢復的文件，包括最近陽性的證明病毒測試和來自醫療保健提供者或公共衛生官員的信函，說明旅行者已從 COVID-19 中康復並獲准旅行。

*對於商業航空旅行，旅客必須向航空公司提交證明。

3. 抵達後的測試和緩解令。所有旅行者都應接受 COVID 測試，他們在 MHHS 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抵達共和國，並且必須遵守所有抵達時發布的緩解命令中規定的要求

B. 來自授權轄區的居民在特殊情況下的旅行入境：

- 授權管轄區是共和國總統批准的管轄區在特殊條件下建立前往帛琉共和國的旅行。授權居民司法管轄區可免除上述第 (1)(A) 節的規定，並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前往帛琉以下條件：

1. 提交 COVID-19 PCR 測試（任何類型的 PCR 測試，包括 NAAT RT-PCR、qPCR、RT-LAMP、TMA、分子檢測、等溫擴增、ddPCR 或 CRISPR）在出發前三（3）天內進行，或因 COVID-19 導致陰性結果在前一（1）天內進行的抗原測試（WHO 或美國 FDA 授權或批准的測試）

前往共和國；和

2. 過去 14 天內沒有前往授權管轄區以外目的地的旅行記錄離開授權司法管轄區的前幾天；和

3. 既往沒有 COVID-19 感染史，也沒有與任何患有以下疾病的人密切接觸

對 COVID-19 的調查，與實驗室確診的 COVID-19 病例沒有密切接觸，並且沒有人在最後一次自我隔離、家庭隔離或自我監控命令下兩個月；和

4. 抵達後測試。所有旅客都應在第四（4）天接受 COVID 檢測在他們抵達帛琉之後。

C. 船員指南：

- 進入共和國的任何飛機或船隻的機組人員必須提供陰性的 COVID-19 PCR 測試結果測試（任何類型的 PCR 測試，包括 NAAT、RT-PCR、qPCR、RT-LAMP、TMA、分子測試、等溫擴增、ddPCR 或 CRISPR）和完全接種疫苗的證明；或者提供有關為飛機或船隻實施的感染控制措施的官方文件人員的操作和健康管理協議；

- 進入帛琉共和國的任何空中或水上船隻的任何船員應為受這些規定的約束，除非在空氣或水容器發生故障的不可預測的情況下在共和國境內。在這種情況下，任何船員下船此類船舶不符合規定的進入要求，則應進行其他緩解措施 MHHS 認為必要的措施。

第 2 節. 隔離。特此授權對 COVID-19 感染者的隔離如下：

- 任何被證實或強烈懷疑感染了 COVID-19 的人都應被隔離 MHHS 公共衛生署長認為有必要在隔離設施或家中酌情決定的時間；和

- 根據推定的檢測結果和/或通過授權的病毒檢測方法獲得的確認檢測結果包括那些檢測到 SARS-CoV-2 核酸或抗原。

- 隔離設施：位於科羅爾 Meyuns 的 Kalau 健身房的備用護理點（ACS）應是非危重感染者的初級隔離和護理設施。 Belau 的隔離室國立醫院專供需要重症監護的感染者使用。 MHHS 應確定其他適當和足夠的設施，無論是公共財產還是私有財產，都將被指定為必要時為 COVID-19 感染者提供隔離設施

第 3 節. 隔離。特此授權對接觸 COVID-19 的人員進行隔離如下：

- 任何確定接觸過 COVID-19 的人都應接受強制隔離最長十四（14）天，除非下文另有規定；和

- 與感染 COVID-19 的人有過直接接觸的任何人都應被視為曾接觸過 COVID-19 並被隔離長達十四（14）天；和

- 任何與 COVID-19 有過間接接觸的人，例如與潛在受污染的表面，可能被認為已暴露於 COVID-19 並被隔離適當的時期；和

- 與接觸過 COVID-19 的人有過間接接觸的任何人都可能被認為已暴露於 COVID-19 並被隔離了適當的時間。

- MHHS 應確定適當和足夠的設施，無論是公共財產還是私有財產，指定為暴露者和潛在暴露者的隔離設施。

- 如果發現任何被隔離人員被感染，應立即將該人轉移到適當的隔離設施，公共衛生署署長如果確定合適，就可以各人在家隔離。

第 4 節. 適用於所有進入共和國的旅客。

- 本指令適用於所有進入共和國的旅客，包括進入共和國的旅客。共和國通過商務或私人船隻。私人和包船旅客必須提交證明出發前至少 96 小時接種疫苗，並在出發前 24 小時內提供檢測結果
MHHS 進行驗證。

第 5 節. 授權。

- 根據 34 PNC § 101 和 MHHS 隔離和規定的第 4.10 節傳染病檢疫，特此委託給帛琉公共衛生署署長有權下令隔離或檢疫，如果染疫的人在帛琉共和國境內或在抵達共和國時被感染或海上或帛琉國際機場。

第 6 節. 豁免。

- 不得豁免本指令的隔離或檢疫要求，除非由公共衛生署署長以書面形式提交。署長可就以下事項發出豁免個人，基於個案，僅可闡明的醫學理由。署長可還授權未接種疫苗的人和疫苗品牌尚未經授權的人過境。

第 7 節. 期限。

- 該指令取代並取代 MHHS 指令第 39-21 號，該指令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撤銷或重新簽發，否則自生效之日起 90 天內有效。

於 2022 年 1 月 16 日在帛琉衛福部發布。